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

83.10.05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10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
83.12.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

92.04.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

92.04.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，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安全檢查科：掌理大壩及附屬設施之安全管理與檢查，技術資料簿冊之建立、保管與更新，水庫及壩之安全評估，緊急措施計畫及大壩與附屬設施維護改善之計畫事項。
- 二、水庫操作科：掌理水庫操作運轉，自來水原水之供應，翡翠電廠之營運，水文、水質、水庫淤積等資料之觀測、調查與分析及洪水期間與石門水庫聯合運

轉事項。

三、經營管理科：掌理水庫及水庫區之經營管理，各項設施之維護改善與其工務行政及集水區治理之協調事項。

四、秘書室：掌理文書、印信典守、研考、公共關係、財產管理、事務管理、出納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技正、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科員、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局設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中心，負責督導有關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事項，及於洪水期間與石門水庫聯合運轉事項，其人員由本局員額中派充之。

第十條 本局為應業務上需要，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

顧問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科長。
- 五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
副局長	簡任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一	
技正	薦任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。
秘書	薦任	二	
科長		(三)	由技正兼任。
主任	薦任	一	秘書室。
正工程司	薦任	八	
股長	薦任	三(六)	內六人由正工程司兼任(檢查、評估、操作、調查、建設、工務六股股長)。
副工程司	薦任	七	
幫工程司	薦任	十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十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五	
辦事員	委任	四	

書	記	委	任	五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	任	一	
	股長	薦	任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	四	
	書記	委	任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	任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	一	
	書記	委	任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	任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	一	
	書記	委	任	一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		計	七八 (九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股長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雇員（政風室）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◎考試院92.07.02考授銓法四字第0922258667號函同意備查，案附編制表中有關官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事項一節，暫予同意依「地方立法、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作業原則）辦理。惟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（以下簡稱配置準則），業於91.8.7發布施行，依配置準則第11條規定，須於準則通過後3年內辦理修編，其中涉及職稱設置，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事項者，於下一次修正時，即應符合準則相關規定。

◎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事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一、組織規程：

1. 第四條，應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修正為「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…」
2. 組織規程第八條，「（修正為）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第二項）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」

二、編制表

1. 「股長」職稱備考欄內加註「內六人由正工程司兼任（檢查、評估、操作、調查、建設、工務六股股長）一節」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檢查股、評估股、操作股、調查股、建設股、工務股股長由正工程司兼任。」
2. 政風室「書記」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「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」一節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內一人俟留用

雇員出缺後改置。」；另表末附註三加註「現職雇員
「政風室」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…」之文字，並請
配合修正為「現職政風室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
用…」。

3. 表末附註一加註「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
用…」乙節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
等，應適用…」。